

石城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签发人：廖小斌

石文广旅字〔2025〕18号

分类：A1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24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温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第0024号）的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县文化事业的关心，现将您所提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底数不清、权责不分、管理机制不够顺畅的问题

目前博物馆登记造册的可移动文物共614件，其中二级文物

17 件，三级文物 81 件，一般及未定级文物 516 件。石城县博物馆自建馆以来，对可移动文物都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对所有可移动文物都进行了登记造册，有台账有出入库手续。

2011 年市博物馆下达文件，因各县博物馆库房存在安全隐患，为保证文物的安全，各县上等级的文物一律由市博物馆代为保管。2011 年 6 月，我馆打包二级文物 17 件，三级文物 80 件送至市博物馆。2017 年因我馆搬迁，新馆还未设置库房。为保障文物安全，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将我馆馆藏文物 476 件移交至市博物馆中心库房代为保管（其中三级文物 1 件，一般文物 363 件，未定级文物 112 件），余 41 件本县保管。

一、关于保护意识不足、执纪监督法治不严，文物保护现状堪忧的问题

文物保护维修从未停止。我县作为全红县，红色文化底蕴深厚，当地人民政府及文物主管部门非常重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红色旧址的保护利用，自 2017 年至今，共争取各类文物维修资金 5000 余万元，用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抢修性维修，文物保护状况得到很大改善。但由于上级资金有限，当地财政资金紧张，一些级别不高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现状确实堪忧，如大由子成公祠、上丰山红十师指挥部旧址等，我局将不遗余力向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资金，改善文物保护现状。

二、文物研究利用滞后，融合发展不足的问题

文物研究利用由于我县缺乏专业人才，一直是博物馆的短

板，学术论文几乎是一片空白。下一步我局将逐步出台文物研究成果奖励政策，鼓励研究人员深入挖掘文物的历史内涵，二是做精做深红色文化教育阵地，利用新媒体，开设文物栏目，讲述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举办文物展览等。



承办单位及电话：石城县文广旅局 0797-5703362 邮编：342700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 B611 室。

石城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秘书股

2025 年 6 月 28 日印发

政协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单位（盖章）：

政协提案号码：第024号

提案人姓名	温如升	通讯地址	黔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15170728801	邮政编码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我县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的提案				
承办单位	县文物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5979803686	邮政编码			
委员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备注：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提案人签名：温如升

年 月 日

说明：为及时掌握提案办理情况，强化督查，提高办理质量，请建议人（提案人）一定要认真填写好征询意见表，并及时寄回。本表一式三份，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或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 B611 室、承办单位各一份，其中政协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只需将电子附件上传至智慧政协履职平台。

承办单位与政协委员见面沟通情况登记表

单位（盖章）：

提案摘要	关于加强石城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		
时 间		见面地点	
沟通情况：1. 向提案人介绍我县目前可移动文物保护现状。 2. 建议县烈士纪念馆、各乡镇摸清可移动文物家底，各馆博物馆进行登记造册，完善可移动文物管理制度。 3. 建议文物主管部门出台文物捐赠奖励政策，鼓励民间收藏人士积极捐赠、借展。 4. 做好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的高位推动、部门合力，统一管控标准。 5. 利用新媒体等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宣传，开设文物专栏，讲好文物故事。			
委员姓名 (本人签名)	陈科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15170728801

注：此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版送至县政府办 B611 室，其中政协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只需将电子附件上传至智慧政协履职平台。

